

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(更正公告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9), 因工作人员的疏忽, 披露内容出现错误, 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内容

更正前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作协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与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作协议, 公司在2023年度向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手机及智能终端一批, 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,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.09%。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更正后: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与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**采购**合作协议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与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签订**采购**合作协议, 公司在2023年度向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**采购**手机及智能终端一批, 金额预计为2000万元, 占

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1.09%。深圳云数仓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拟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其他说明事项

除上述内容更正问题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更正后的公告详见2023年10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9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7日